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顏季柔
電話：06-2991111#8615
傳真：06-2982610
電子信箱：finok23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808530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1項通報規定，請持續向校長、教師、職員及工友宣導法定通報義務及違反相關規定之罰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7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77679號函辦理，及本局108年6月18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1080715180號函諒達。
- 二、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1項規定，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均為通報義務主體，義務產生之時點係以學校「第一時間」知悉疑似校園性平事件起算，應立即向學校權責人員通報（含「緊急先以口頭或電話連繫學校通報權責人員」或「填寫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交予學校通報權責人員」），且無授權通報義務主體斟酌案件情節而為通報與否之裁量空間，即無以「再行瞭解」後再作成「有無通報必要之決定」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線

